

2016 年度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仁化分局部门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份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概况

第二部份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份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份 名词解释

第一部份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和会计报表；负责对医疗保个人账户资金划拨及其它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支付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为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的分支结构，公益一类，正科级，内设 8 个职能部门：人秘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计划财务股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

（三）人员情况

2016 年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共有编制 24 人，现有在职参公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

（四）、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宣传、社会保险经办活动的组织、统筹和协调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及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管理和监控；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份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 年度总收入 13123.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23.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123.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6.58 万元，增长 25.8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对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与上年决算数均无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2915.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915.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8.55 万元，增长 23.86%，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7.5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6.17 万元，增长 67.66%，主要原因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长较大，比上年 3628.55 万元同期增加 2148.74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参保人数增多，财政入口补助金增加，退休人数增加，财政补助增加，待遇标准增加，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1.7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94 万元，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减少较大，比上年 6511.85 万元同期减少 145.51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15.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3.47 万元增加同期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2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2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6.58 万元，增长 25.86 %；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县

级配套资金)导致财政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1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15.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02.34万元,增长1314.97;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增多,财政入口补助金增加,退休人数增加,财政补助增加,待遇标准增加,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7.5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91.7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5.7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9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1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95 万元，下降 38.6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47.9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6.3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数量，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占 48.41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 万元，占 51.5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因公出差、参加会议、下乡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的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燃料维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共接待来访 665 人次，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接待费用及省内业务交流接待等；发生国内接待 72 次，接待人数共 675 人。单位按规定开支接待费用及省内业务交流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18 万元，减少 46.97%。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及人员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用于办理公务、因公出差、参加会议、下乡检查核查等业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我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